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藉投票方式表決。

全體董事，即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陳素權先生、陳慧琪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升偉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2.	(I) (a)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b) 重選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c)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d)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e) 重選何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1,421,369,202 (67.32%)	690,000,000 (32.68%)	2,111,369,20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111,369,202 (100%)	0 (0%)	2,111,369,202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421,369,202 (67.32%)	690,000,000 (32.68%)	2,111,369,20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I)	考慮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421,369,202 (67.32%)	690,000,000 (32.68%)	2,111,369,202
	(II)	考慮及批准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為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1,421,369,202 (67.32%)	690,000,000 (32.68%)	2,111,369,202

上述決議案僅為撮要，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88,0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
- (b)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 (c) 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以上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